

人生感悟

运气在脸上

付宏秀

《纽约时报》报道了一件有趣的事：美国著名摄影师大卫·克里特，在纽约的繁华街头，进行了一种摄影小测验。他躲在暗处，让他的助手出场，然后悄悄地拍出被测试人的各种脸部表情。你看，他的助手拿出篮球，挡住一个行走的小伙子，助手在小伙子面前左右摇晃着做出传球动作。小伙子微微一愣，但很快就露出一丝笑容。助手就好像跟小伙子故意过不去，传球左突右挡。小伙子索性站住不动，不过脸上始终露出微笑，好像很欣赏的样子。一会儿，助手收起篮球。小伙子这才耸耸肩，还在笑。小伙子始终拥有一种从容、淡定的笑脸，这是一种内心平和的状态。

记得我在上大学的时候，老师问过同学们一道题目：人和动物，在解剖学上的最大区别是什么？同学们一一回答，但都答错了。老师微笑着说，是脸部能微妙地表现出友善的表情。老师说，地球上没有任何一种生物，有人类这样丰富、完满的表情肌。比如笑吧，一只再聪明的狗，也是不会笑的。人类的近亲猴子，会笑一点点，但能做出的只是龇牙咧嘴，在人类看来很原始，缺乏美感。世界上只有人类，才可以调动面部的所有肌群，调整出不同规格的笑容。而且，可以笑得很美。

相貌是天生的，但并非一成不变。人的精神气质，能改变相貌；人的友好表情，甚至可以改变人生轨迹。所谓“境由心生、情由心悟”，就是这个道理。面部，是最有效的表情器官，是美美与共的交流载体。如果一个人眼神中总有和顺、专注的微笑，不断亮相给周围的每一个人，好的印象在人群中形成“面部磁力”。这种“面部磁力”，会给他带来好人缘，然后就是好运气。

一个人的嘴，不仅要会善解人意地说话，而且要经常保持嘴角微微向上翘一点儿，这样才能与眼睛里的笑相呼应，亲和力才更强。一个在微笑时嘴角上弯如弓的人，能得道多助。所以，一个人的表情，要时常保持平和、谦逊、安详与优雅，这样才会为自己带来好运气。

其实，好的运气，是人际学的旺盛状态牵引。而良好的人际学，正是从心心相通的表情学开始的。为什么寺庙里的方丈总是面带微笑，眼神和善，因为他的慈善、温和，带来无限的香火、人气、有了香火、人气，哪里会发愁好运气不到呀！善男信女、僧侣和尚，哪一个不喜欢慈眉善目、亲和有加的掌门人呀！关注内心修养，把善意、理解和微笑写在脸上，做一个和蔼可亲的人吧。这样，在你的的人生路上，处处有他人架的桥梁，好的运气挡都挡不住。

人在途中

做婚姻的情人



今年情人节，我和老公结婚十一年。少年夫妻老来伴，激情退却恩情浓。光阴传递出洗尽铅华的温和与沉静，熟捻地守着自然朴实的生活，贴心爱用。嫁为人妻，身心历经初婚的羞怯、怀孕的丰饶，檐下为她的乖顺讨巧，初为人母的细腻周到，直到跨越七年痒，练就强悍悍妇。老公属本分内刚型，不爱露声色，却爱我如发，丝丝缕缕挂挂，点点滴滴在心。享受丈夫对我百般的好，才知晓过千叮咛万不是，此心向君是安处。夜深人静，身边不经意递来一杯水，一袭毯，身心备暖。如同爱人电脑上设置的那句“我爱苗子”，见了，浅浅的，搁在眼前，不惊波澜。心下，却实实在在地铺了淡淡的欢喜。尽管脸色装作不屑：“怎么弄上的啊，尽会捣鼓这些鸡毛蒜皮，哄人的伎俩。赶紧，怎么来还让它怎么去。”爱人语气郑重地回我：“不能删啊，那是我的心在报到，它要每时每刻让你知道。”

让我知道，知道爱我？对这个不懂花前月下，没有聊卿我我的他来说，爱，这个字眼从恋爱时就未敢奢求，也是他羞于启齿的。日复一日，在我们日常琐碎的生活中，占最大比重的就是锅碗瓢盆，洗涮洒扫。他的爱渗透于每天的吃饭穿衣，在让我感到舒服轻松的同时，常带一点不容抗拒的力量，使我的日子弥漫了温暖、坚实和希冀。原来，我一直沐浴在他的宠爱里无法自知。

日子越过，越明了淡处越长的意味。时光竟像棉被一般，将阳光的热暖吸满，再馨香满怀地倾吐出来，越久长，越熨帖。在朝夕相伴、亲密无间中，彼此体谅宽容，用一扶一掖一声叮咛赋予对方安宁和温暖。自此相信，伴侣演绎到至情至深处，便是融爱于恩，相扶相生。

相爱容易相处难，应将婚姻做情人。平常之间有无常，人们往往容易忽略已经拥有的幸福。恋爱时，情人间仿佛有说不尽的思念，问不完的牵挂。而婚后，当一切成为理所当然的归宿，爱人间的每一句话竟了无踪影，替而代之无止无休的琐事烦恼。殊不知，留一分距离的美感，在心底置放一段当年他（她）迷恋或感动过自己的画面，长忆长新，才是坚硬现实里的柔软一角。婚姻像一组琴键，需要夫妻琴瑟和鸣，把爱的音符一遍又一遍奏响，把柴米油盐缠绕成巢穴，编织成同心圆。

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。有一个人，需要我们共度此生，需要用分分秒秒来打造生活的细节。做婚姻的情人，融入生命的一场又一场绽放，才知道，身边诗意缭绕，春暖花开。

花季雨季



如果爱，心会知

鲍海英

那天，她接到朋友电话，约她喝茶。那是个久未谋面的朋友，上学时和她关系不错，后来他长年在外，听说混得挺好，有房有车。

下班后，她故作轻松地老公打了招呼，便优雅地赴约去了。当她抹着淡妆，拎着小包，出现在朋友面前时，朋友眼睛里流露出的那份掩饰不住的惊讶，清楚地证实了她的魅力，她不免有些微醉般的得意。她小心地落座，尽量掩盖着内心的拘谨。作为一名公务员，她平日里很少涉足这么高档的茶楼，难免有些心虚。这时，朋友礼貌地请她喝茶，点什么，她飞快地扫了一眼菜单，发现价格贵得令人咋舌，她匆匆翻过一页，便慌忙地说：“随便吧，和你一样就行了。”于是，他驾轻就熟地要了两杯蓝山咖啡。

咖啡很快就端上来了，氤氲的雾气直钻她的鼻孔，她轻轻抿了一口，觉得味道和她平日喝的速溶咖啡差不多，是自己的鉴赏力不够吧！她在心里自嘲着。他们喝着咖啡，淡淡地聊着，闲散而又慵懒。她的拘谨和不安在慢慢消失，而他则开始肆无忌惮地用火辣辣的眼神盯着她，气氛变得有些暧昧起来……

心灵驿站

同学是一生的缘

史连永

自我在远离故乡的城市安家落户，没有特殊情况，一到年根儿，便携妻带子，回家过年。无奈，一连几年不回家过年。今年，单位放假早，事儿安排妥当，我们全家喜气洋洋地乘火车，转公交车，奔向了那夹在太行山脉山缝里的小山村。

我们行进在回家的路上，如同运行在人体血管中，由心脏的大动脉出发，向处于身体的毛细血管进发，越靠近家乡，交通越发达。虽说越发达，但我的家乡还是受到党的新农村惠民风吹拂，从县城通往家乡，通了班车，坐上班车，也要颠簸上一个小时，才能到家。

到达县城，久违的县城，冰天雪地，寒风凛冽。儿子叫着苦，天好冷，何时才能赶到家。我们急匆匆地往站牌赶，不巧的是，我们只看到了班车的后影，旁边的私家营运小车，招呼着我们，走吧，挺冷的天，三个人，几十元，他不再犹豫，一家三口，上了一辆客运小轿车，飞速驶向家乡。

司机很健谈，无话不谈，家乡的变化，外面的世界，谈话期间，我偶然发现，从司机的谈话音调，到一举一动，面容长相，谈及他是我家乡的邻村人，滕胧中，感觉他就是我的初中同学，我们自毕业后，他留在了农村，我考上了学，十几年了，再也没有见过面。虽然没见过面，但三年朝夕相处的同窗，还是有印象。这时，他开口了，你是老同学吧，他这样一问，印证了我的直觉是正确的，遇到老同学，我别样的高兴，谈及过去，谈及家庭，谈及其他同学。老同学跑出租，收入还可以，生活条件不错。一路在老同学往昔温馨的追忆中，我倍感温暖。

半个小时，到家，我掏出五十元递给他车费，老同学连忙推辞，见外了见外了，快收起来。一句老同学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。与其说是老同学，倒不如说是同路人，自从毕业，我们从来没有联系过，哪怕彼此的电话号码都不知道。在我的强行给钱下，还是被他把钱丢在了地上，飞车而去。同时，他丢下一句话，不管你走到哪里，还是我们多大岁数，我们永远是同学。五十元钱，在物价高涨的今天还真不算多，但老同学还是通过拒要五十元钱，向我传递了往日同窗的纯粹真挚情感，我的眼睛湿润了。

了，女孩子看着我跑。晓东一脸委屈。我正想问他不是对女朋友的要求太高了，这时六岁的小侄子走了过来，开口就对晓东说：“叔叔，你有糖么？”晓东当然没有糖在身上，就摇头。这时小家伙又发话了：“有钱也可以，我可以自己去买啊。”晓东忍住笑，说：“嗯，说得对，真聪明。可是，晓东叔叔没钱啊！”

只听小家伙奶声奶气地说：“怪不得昨天那姐姐不跟你玩了，原来你没钱啊，我也不跟你玩了。”

肉之类的是不行的。要是不满足他，就一脸哀怨：唉，在家的伙食还不如学校，弄得我感觉老对不起他了。

一天到晚除了吃饭睡觉就是上网，一连几个小时不带喊累的。一会儿把笔记本拿到桌子上，一会儿又扔到床上被窝里，老公形容得最形象：小日子过得像老干部疗养，真滋润啊！“你一天到晚除了玩儿电脑还能干点别的？”被他说得多了，急了，人家就暂时放下电脑，随手拿起手机摆弄个不停，还得躺着玩儿。看他的状态，我都要疯了，就跟电脑手机亲！

要是让他帮忙干点啥比登天都难。就说买个酱油吧，我买菜都要进锅了，人家还在卫生间洗头呢。食杂店就在楼下，来回用不上五分钟，你说至于吗？难道买个酱油还能“转角遇到爱”？无语了。

我恨恨地说：“你就是个制造垃圾和捣乱房间的高手！快点开学吧！”不管我怎么，人家就是不生气，还是一副嬉皮笑脸的样子气你：“我走不上三天，你电话保证就追过来，什么想我啦、什么时候回家、我在家多好啊，最起码您再也不用那些剩菜发愁了，哪顿也不用一扫光。”

他说得也是，回来三天我就烦，走不到三天我就想，真是让我情何以堪啊！

正当她心神不宁时，手机响了，是老公的短信：聊得差不多了吧，待会儿记得自己付账，我在你包里放了钱。她忍不住笑了，心想：真是老土，人家大款请喝茶，会让我付账吗？她不再理会，朝着对面歉意地笑了笑。天渐渐黑了，借着夜色，他的举动开始疯狂，她皱了皱眉，这无疑是她没想到的，她太单纯了，以为他对她只是倾慕，而她也仅仅满足了被人倾慕，怎么可以有跨越雷池的举动呢？他们都是有家有室的人呀！

她愤然起身，抓起包就要走。他一下子尴尬地愣在那儿，但很快恢复了冷静：“等等，你还没付账呢！大城市流行AA，我已经习惯了，你可能不懂吧！”她心里的愤怒更添了，唯地掏出钱包结了账，拂袖而去。

回到家，她忍不住问老公：“你能掐会算呀！怎么知道我要付账？”老公笑了：“这男人约女人，一般都是有目的的。比如说谈恋爱的时候约会女朋友，那是为了追求她。而约像你这样有家有室的，自然是想占些便宜，而你又不是那种人，所以当然得自己埋单了！”“那你还让我去？”她假装生气地问，老公又笑了：“如果爱，心会知，如夫妻若夫，你不是那种人啊。”

本版插图 涛涛

象。这时，他开口了，你是老同学吧，他这样一问，印证了我的直觉是正确的，遇到老同学，我别样的高兴，谈及过去，谈及家庭，谈及其他同学。老同学跑出租，收入还可以，生活条件不错。一路在老同学往昔温馨的追忆中，我倍感温暖。

半个小时，到家，我掏出五十元递给他车费，老同学连忙推辞，见外了见外了，快收起来。一句老同学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。与其说是老同学，倒不如说是同路人，自从毕业，我们从来没有联系过，哪怕彼此的电话号码都不知道。在我的强行给钱下，还是被他把钱丢在了地上，飞车而去。同时，他丢下一句话，不管你走到哪里，还是我们多大岁数，我们永远是同学。五十元钱，在物价高涨的今天还真不算多，但老同学还是通过拒要五十元钱，向我传递了往日同窗的纯粹真挚情感，我的眼睛湿润了。

了，女孩子看着我跑。晓东一脸委屈。我正想问他不是对女朋友的要求太高了，这时六岁的小侄子走了过来，开口就对晓东说：“叔叔，你有糖么？”晓东当然没有糖在身上，就摇头。这时小家伙又发话了：“有钱也可以，我可以自己去买啊。”晓东忍住笑，说：“嗯，说得对，真聪明。可是，晓东叔叔没钱啊！”

只听小家伙奶声奶气地说：“怪不得昨天那姐姐不跟你玩了，原来你没钱啊，我也不跟你玩了。”

肉之类的是不行的。要是不满足他，就一脸哀怨：唉，在家的伙食还不如学校，弄得我感觉老对不起他了。

一天到晚除了吃饭睡觉就是上网，一连几个小时不带喊累的。一会儿把笔记本拿到桌子上，一会儿又扔到床上被窝里，老公形容得最形象：小日子过得像老干部疗养，真滋润啊！“你一天到晚除了玩儿电脑还能干点别的？”被他说得多了，急了，人家就暂时放下电脑，随手拿起手机摆弄个不停，还得躺着玩儿。看他的状态，我都要疯了，就跟电脑手机亲！

要是让他帮忙干点啥比登天都难。就说买个酱油吧，我买菜都要进锅了，人家还在卫生间洗头呢。食杂店就在楼下，来回用不上五分钟，你说至于吗？难道买个酱油还能“转角遇到爱”？无语了。

我恨恨地说：“你就是个制造垃圾和捣乱房间的高手！快点开学吧！”不管我怎么，人家就是不生气，还是一副嬉皮笑脸的样子气你：“我走不上三天，你电话保证就追过来，什么想我啦、什么时候回家、我在家多好啊，最起码您再也不用那些剩菜发愁了，哪顿也不用一扫光。”

他说得也是，回来三天我就烦，走不到三天我就想，真是让我情何以堪啊！

“不要再骂宋翔了。”王阿姨勉强地说：“不会的。”等王阿姨关上门，麻辣烫笑着摇摇我的手：“屋子里就剩我们两个了吗？”

“嗯。你能看见我吗？”“能。就是远处看不清楚，近处能看见。”她笑，“你躺到我身边，好不好？”

我脱下鞋子，挤到她身边躺下。她问：“宋翔还在外面？”“嗯。”

“其实我不恨他，待会儿你出去和他谈一谈，让他回去吧！”“要谈你自己说。”麻辣烫掐我的耳朵：“我知道你心里在生气，可是你想呀！我六年前就这个样子，这才是我本来的样子，老天莫名其妙地给了我六年时间，让我认识你，我们在一起玩过那么多的地方，值了！”

“值得个鬼！我还老多地方没去！”麻辣烫一味地笑着，我却眼角有泪，偷偷地擦去。她问我：“蔓蔓，你还喜欢宋翔吗？”

我老实回答：“喜欢，不过现在有些讨厌他。你呢？”麻辣烫的表情很困惑：“我不知道。我刚知道他是许秋男朋友时，觉得他和我爸一样可恶，你说你要做什么，没人拦着你，可你不再出来祸害人。我一前逢大好的女青年，北京城里烟媚媚的主儿，怎么稀里糊涂就陪他演了这么狗血的一出剧情。当时他若站在我身边，我肯定得狠狠甩他几个大耳光子。”

“我现在没什么感觉了。觉得像做了场梦，我看不见的时候，急切地想知道这个人是什么样子，然后上帝让我知道了，然后我就看不见了。”麻辣烫“咕咕”地笑起来，“宋翔可真惨！本来是个香饽饽，突然之间，我们都看不见他了。”

我也笑：“对不起！我应该早告诉你我喜欢宋翔。”“没有关系的，事情过后，每个人都是诸葛亮，可在当时当地，我和你都只能做当时当地认为最好的选择。”

我握住她的手：“麻辣烫，你在我爸面前答应过我一辈子的。”她的眼睛里有泪光点点：“你人好，会有很多人喜欢你和你做朋友，喜欢你和你玩。”

“她们不会在凌晨四点被我吵醒。”

“我没有指责，甚至不敢指责，我只是把他们当成一面镜子，从他们的身上学习并且反思，每一个人都不会有完美的一生，然而，却有着很多值得我们去琢磨去吸收的养分。我们应该像海绵一样去吸收别人的长处，过滤掉那些残缺的杂质，从而丰盛我们的灵魂，让我们在合适的时候做出正确的选择。”

“现在的我，不会花太多时间去研究别人，而是花时间做一些能让自己开心的事情，尽可能地让每一天都充实，对得起自己。”

“太多地考虑别人会累，太少地考虑别人是自私，那你说该怎么办呢？”

“尊重生活！”“就这四个字？”

“是的，尊重生活，生活才会尊重你，这是相互的。有时候，生活会安排一些事情发生，但不要一味地凭借它的表面去说它好或不好，任何事情的到来都是有缘由的，我们应该尊重它们，不能逃避或嗤之以鼻。否则，对生活不客气，也就对你不客气了。”

柳含烟的这番话，不知道到什么，却让徐世伟想到了林若兰，她就是生活安排给他的，难道他怎么对待她，生活就会怎么对他吗？

“你多大？”徐世伟知道，打听一个女人的年龄是不合适的，但他很好奇，眼前的这女人看上去不到30岁，怎么会那么有深度呢？

“这跟年龄无关！”她是看穿了他的心思，知道了他的诧异。“能认识你真是我的幸运！”“别这么早下结论，谁能提前知道生活中突如其来的一人，是福还是祸呢？”

“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。”“没错，你已经入‘道’了，哈哈！”

“要不要跟我说说你的女人？”柳含烟用她碧绿色的眼睛盯着他，像是不容他回避，也不容他说谎。“很冗长，你可能不会喜欢听。”徐世伟没想回避，毕竟这些都是存在的，尽管显得充斥着情欲。“说说看？”柳含烟露出很感兴趣的神情，尽管她真的并不感兴趣。“我有过很多女人，有夜场的，有空姐，有网上认识的，有聚会上认识的，还有公司里的白领，各种各样的，寻欢作乐吧。”徐世伟说得很洒脱，但写在眼里的分明是有些许落寞，可能男人跟女人一样，纵使有过再多的女人，到头来如果同床共枕的不是心爱的，该是有点失落。

后，不但不生气，还陪我说话，也不会在我重感冒的时候帮我吹头发、涂脚指甲油。”

麻辣烫不说话，我轻声说：“麻辣烫，不要离开我！”

她眼中含泪，面上却带着笑：“你以为老娘想离开这花花世界呀？虽然宋翔把我当作许秋替身，我怪受伤的，可我没打算为了他们去寻死，不值得！这两个人一个是我讨厌的人，一个压根儿不喜欢我，我凭什么为他们去死？只是我的理智再明白，却无法控制意识深处的指令，我就是讨厌许秋这贱人，我也没办法！不过，你别担心，我爸是谁？许仲晋呀！跺跺脚，北京城也得冒个响，他虽然不喜欢我，可我已经是他唯一的女儿了，他总会有办法的。不过你先别和宋翔那祸水说，让他好好愧疚一下，反省反省！”

我的心安定下来，笑着去掐她的嘴：“你这张嘴呀！”

她笑，把头往我的方向挪了挪，紧紧地挨着我。

白日里靠药物本睡不好，此时和麻辣烫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，我竟迷迷糊糊地睡过去。醒来时，发现病房中坐着许伯伯和王阿姨，我大喜，赶忙下床穿鞋，麻辣烫被我吵醒，迷迷糊糊地叫我：“蔓蔓？”

“在。”

“我做了个梦，梦见我俩去夜店玩，看到一个男的，丫长得怪正点……”我手疾眼快，捂住她的嘴，对着许伯伯干笑：“许伯伯好！”

许伯伯微笑着说：“你也好。”麻辣烫却是笑容立即消失，板着脸闭上了眼睛。

我对麻辣烫说：“我明天再来看你。”又和许伯伯、王阿姨道再见。走出病房，看到陆励成和宋翔仍然在病房外。他看到我，指着自己手腕上的表：“你知道你在里面待了多久？”

我刚想说话，病房的门又打开，许伯伯走了出来，陆励成和宋翔立即站起来，陆励成叫了声“许叔叔”，宋翔低着头没说话。

许伯伯领着我去病房旁边的一个小会议室，他关上门，给我倒了杯水：“刚才看到你和小铃头挨头躺在床上，给我一种错觉，好像是我自己的一双女儿，可实际上，小秋和小铃从没有这么亲密过。”

柳含烟想到了林若兰，就试探着问：“没有过大学生吗？”

“可能有过吧，都不太记得了，我不是挺多情的？”

“多情总比无情好，只是，你这已经不止是多情了，达到了滥情的标准。”柳含烟又问，“有过那么多女人，真正爱过的有几个？”

“都有爱过吧，或多或少的。”

“记忆最深的是谁？”柳含烟穷追不舍，装着是脱口而出的。

“是有一个，爱得很深，我的胸口为她划了一刀，但我现在全然不记得她是谁，叫什么名字，住在什么地方，也不记得我们都发生过什么了。只是，看到伤疤时心里会疼，就那种痒痒，每次都强烈，特别是最近。”徐世伟在说的时候，眼底闪过一丝悲愤，他紧锁眉头，就好像疼痛已经侵袭全身。

“能让我看看伤疤吗？”柳含烟的心里也猛地一疼。

徐世伟想也没想便撩起衣服，那是一条长约15厘米的伤疤，如蛇般狰狞。“一个人这辈子，如果能有一份记忆深刻的爱情，是幸运的。”柳含烟又恢复到之前淡然的神情，抽着香烟，喝着啤酒，绿色的指甲在空中跳着舞。她想到了颜浩林，一个她能用灵魂去爱的男人，何止是深刻，简直是刻进了骨髓里，随着每一次呼吸蔓延开来。“倘若不能在一起，记忆深刻又有什么用？”徐世伟苦笑了一下。“如果突然有一个女人站在你面前，告诉你你这个伤疤就是为我划的，你会怎么办？”柳含烟似笑非笑地看着他，很想知道答案。“说实话，我也不知道。”徐世伟想了想，摇了摇头。“好好想想？”

“可能我会说‘祝你幸福’吧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当初那么爱一个人都没法在一起，事过境迁了，怎么还能在一起呢？”

“如果她发现她一直是爱你呢？只是当时很茫然？”

“哈哈，柳含烟，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多的如果呢？”他突然就笑了，声音很凄凉。

“也是，世界上是没有如果的！”她也附和着，不再追问。

她无意间瞄了一眼玻璃窗外后，紧张了一下，对徐世伟说：“你能去一下洗手间吗？”

徐世伟点头，没有问为什么，他站起身，拿起一支烟和打火机就去了。



最美的时光

“我没有指责，甚至不敢指责，我只是把他们当成一面镜子，从他们的身上学习并且反思，每一个人都不会有完美的一生，然而，却有着很多值得我们去琢磨去吸收的养分。我们应该像海绵一样去吸收别人的长处，过滤掉那些残缺的杂质，从而丰盛我们的灵魂，让我们在合适的时候做出正确的选择。”

“现在的我，不会花太多时间去研究别人，而是花时间做一些能让自己开心的事情，尽可能地让每一天都充实，对得起自己。”

“太多地考虑别人会累，太少地考虑别人是自私，那你说该怎么办呢？”

“尊重生活！”“就这四个字？”

“是的，尊重生活，生活才会尊重你，这是相互的。有时候，生活会安排一些事情发生，但不要一味地凭借它的表面去说它好或不好，任何事情的到来都是有缘由的，我们应该尊重它们，不能逃避或嗤之以鼻。否则，对生活不客气，也就对你不客气了。”

柳含烟的这番话，不知道到什么，却让徐世伟想到了林若兰，她就是生活安排给他的，难道他怎么对待她，生活就会怎么对他吗？

“你多大？”徐世伟知道，打听一个女人的年龄是不合适的，但他很好奇，眼前的这女人看上去不到30岁，怎么会那么有深度呢？

“这跟年龄无关！”她是看穿了他的心思，知道了他的诧异。“能认识你真是我的幸运！”“别这么早下结论，谁能提前知道生活中突如其来的一人，是福还是祸呢？”

“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。”“没错，你已经入‘道’了，哈哈！”

“要不要跟我说说你的女人？”柳含烟用她碧绿色的眼睛盯着他，像是不容他回避，也不容他说谎。“很冗长，你可能不会喜欢听。”徐世伟没想回避，毕竟这些都是存在的，尽管显得充斥着情欲。“说说看？”柳含烟露出很感兴趣的神情，尽管她真的并不感兴趣。“我有过很多女人，有夜场的，有空姐，有网上认识的，有聚会上认识的，还有公司里的白领，各种各样的，寻欢作乐吧。”徐世伟说得很洒脱，但写在眼里的分明是有些许落寞，可能男人跟女人一样，纵使有过再多的女人，到头来如果同床共枕的不是心爱的，该是有点失落。

后，不但不生气，还陪我说话，也不会在我重感冒的时候帮我吹头发、涂脚指甲油。”

麻辣烫不说话，我轻声说：“麻辣烫，不要离开我！”

她眼中含泪，面上却带着笑：“你以为老娘想离开这花花世界呀？虽然宋翔把我当作许秋替身，我怪受伤的，可我没打算为了他们去寻死，不值得！这两个人一个是我讨厌的人，一个压根儿不喜欢我，我凭什么为他们去死？只是我的理智再明白，却无法控制意识深处的指令，我就是讨厌许秋这贱人，我也没办法！不过，你别担心，我爸是谁？许仲晋呀！跺跺脚，北京城也得冒个响，他虽然不喜欢我，可我已经是他唯一的女儿了，他总会有办法的。不过你先别和宋翔那祸水说，让他好好愧疚一下，反省反省！”

我的心安定下来，笑着去掐她的嘴：“你这张嘴呀！”

她笑，把头往我的方向挪了挪，紧紧地挨着我。

白日里靠药物本睡不好，此时和麻辣烫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，我竟迷迷糊糊地睡过去。醒来时，发现病房中坐着许伯伯和王阿姨，我大喜，赶忙下床穿鞋，麻辣烫被我吵醒，迷迷糊糊地叫我：“蔓蔓？”

“在。”

“我做了个梦，梦见我俩去夜店玩，看到一个男的，丫长得怪正点……”我手疾眼快，捂住她的嘴，对着许伯伯干笑：“许伯伯好！”

许伯伯微笑着说：“你也好。”麻辣烫却是笑容立即消失，板着脸闭上了眼睛。

我对麻辣烫说：“我明天再来看你。”又和许伯伯、王阿姨道再见。走出病房，看到陆励成和宋翔仍然在病房外。他看到我，指着自己手腕上的表：“你知道你在里面待了多久？”

我刚想说话，病房的门又打开，许伯伯走了出来，陆励成和宋翔立即站起来，陆励成叫了声“许叔叔”，宋翔低着头没说话。

许伯伯领着我去病房旁边的一个小会议室，他关上门，给我倒了杯水：“刚才看到你和小铃头挨头躺在床上，给我一种错觉，好像是我自己的一双女儿，可实际上，小秋和小铃从没有这么亲密过。”

柳含烟想到了林若兰，就试探着问：“没有过大学生吗？”

“可能有过吧，都不太记得了，我不是挺多情的？”

“多情总比无情好，只是，你这已经不止是多情了，达到了滥情的标准。”柳含烟又问，“有过那么多女人，真正爱过的有几个？”

“都有爱过吧，或多或少的。”

“记忆最深的是谁？”柳含烟穷追不舍，装着是脱口而出的。

“是有一个，爱得很深，我的胸口为她划了一刀，但我现在全然不记得她是谁，叫什么名字，住在什么地方，也不记得我们都发生过什么了。只是，看到伤疤时心里会疼，就那种痒痒，每次都强烈，特别是最近。”徐世伟在说的时候，眼底闪过一丝悲愤，他紧锁眉头，就好像疼痛已经侵袭全身。

“能让我看看伤疤吗？”柳含烟的心里也猛地一疼。

徐世伟想也没想便撩起衣服，那是一条长约15厘米的伤疤，如蛇般狰狞。“一个人这辈子，如果能有一份记忆深刻的爱情，是幸运的。”柳含烟又恢复到之前淡然的神情，抽着香烟，喝着啤酒，绿色的指甲在空中跳着舞。她想到了颜浩林，一个她能用灵魂去爱的男人，何止是深刻，简直是刻进了骨髓里，随着每一次呼吸蔓延开来。“倘若不能在一起，记忆深刻又有什么用？”徐世伟苦笑了一下。“如果突然有一个女人站在你面前，告诉你你这个伤疤就是为我划的，你会怎么办？”柳含烟似笑非笑地看着他，很想知道答案。“说实话，我也不知道。”徐世伟想了想，摇了摇头。“好好想想？”

“可能我会说‘祝你幸福’吧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当初那么爱一个人都没法在一起，事过境迁了，怎么还能在一起呢？”

“如果她发现她一直是爱你呢？只是当时很茫然？”

“哈哈，柳含烟，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多的如果呢？”他突然就笑了，声音很凄凉。

“也是，世界上是没有如果的！”她也附和着，不再追问。

她无意间瞄了一眼玻璃窗外后，紧张了一下，对徐世伟说：“你能去一下洗手间吗？”

徐世伟点头，没有问为什么，他站起身，拿起一支烟和打火机就去了。

成全

今何夕 著

“我没有指责，甚至不敢指责，我只是把他们当成一面镜子，从他们的身上学习并且反思，每一个人都不会有完美的一生，然而，却有着很多值得我们去琢磨去吸收的养分。我们应该像海绵一样去吸收别人的长处，过滤掉那些残缺的杂质，从而丰盛我们的灵魂，让我们在合适的时候做出正确的选择。”

“现在的我，不会花太多时间去研究别人，而是花时间做一些能让自己开心的事情，尽可能地让每一天都充实，对得起自己。”

“太多地考虑别人会累，太少地考虑别人是自私，那你说该怎么办呢？”

“尊重生活！”“就这四个字？”

“是的，尊重生活，生活才会尊重你，这是相互的。有时候，生活会安排一些事情发生，但不要一味地凭借它的表面去说它好或不好，任何事情的到来都是有缘由的，我们应该尊重它们，不能逃避或嗤之以鼻。否则，对生活不客气，也就对你不客气了。”

柳含烟的这番话，不知道到什么，却让徐世伟想到了林若兰，她就是生活安排给他的，难道他怎么对待她，生活就会怎么对他吗？

“你多大？”徐世伟知道，打听一个女人的年龄是不合适的，但他很好奇，眼前的这女人看上去不到30岁，怎么会那么有深度呢？

“这跟年龄无关！”她是看穿了他的心思，知道了他的诧异。“能认识你真是我的幸运！”“别这么早下结论，谁能提前知道生活中突如其来的一人，是福还是祸呢？”

“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。”“没错，你已经入‘道’了，哈哈！”

“要不要跟我说说你的女人？”柳含烟用她碧绿色的眼睛盯着他，像是不容他回避，也不容他说谎。“很冗长，你可能不会喜欢听。”徐世伟没想回避，毕竟这些都是存在的，尽管显得充斥着情欲。“说说看？”柳含烟露出很感兴趣的神情，尽管她真的并不感兴趣。“我有过很多女人，有夜场的，有空姐，有网上认识的，有聚会上认识的，还有公司里的白领，各种各样的，寻欢作乐吧。”徐世伟说得很洒脱，但写在眼里的分明是有些许落寞，可能男人跟女人一样，纵使有过再多的女人，到头来如果同床共枕的不是心爱的，该是有点失落。